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壢簡字第789號

原　　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被　　告　楊森林
　　楊振明
　　楊璽諺
法定代理人　楊振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終結訴訟之裁定，不經言詞辯論者，應公告之；不宣示之裁定，應為送達；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民事訴訟法第235條、第236條第1項、第238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定期間，並非不變期間，故當事人依裁定應補正之行為，雖已逾法院之裁定期間，但於法院尚未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前，其補正仍屬有效，法院不得以其補正逾期為理由，予以駁回（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169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8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該裁定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然原告並未遵期補正等情，有該裁定、送達證書、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等件附卷可稽。而本院於110年7月30日以抗告人未遵期補正裁判費用，其起訴不合程式為由，裁定駁回原告之起訴，固非無見。惟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235條規定屬無庸宣示之裁定，而本院於110年8月2日公告之，有主文公告證書1份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原裁定應自公告後始生羈束之效力。然原告於公告前之110年8月2日9時24分

許即補繳原審裁判費乙節，有繳費收據1 份在卷可查，堪認原告已於原裁定公告前補正起訴程式。則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依原裁定為補正行為時，雖已逾該裁定所命期間，但係於原裁定生效之前，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鄭涵勻